

# 《財政學概要》

## 試題評析

1. 今年普考財政學，仍維持往年的25題選擇及2題問答的傳統題型。就題目內容及難易度而言，在選擇題方面，較往年簡單且多屬基本概念題，同學應可拿到不錯的分數；在問答題方面，第1題公共財為傳統的重點題，也是老師上課及總複習時不斷強調的題目，同學如用心聽講且適度用功，應有不錯的表現，第2題為時事題，也是今年特考的相關考題，同學如能運用講義中社會福利支出「年金」制度的概念，應有能力回答此一問題。
2. 今年選擇題的配分，外部性出現3題，公共支出論出現5題，公共收入論則高達13題，預算及公債論各1題，地方財政有2題，綜合來看，公共收入論的比重仍如往年一樣高居首位，惟比重過高，對於稅法實力不錯的同學相當有利，至於公共支出論則位居次位，對同學來說，應屬意料中事。至於問答題，2題均出現於公共支出論，似有過於集中的情形，惟因屬重點題及時事題，對於專心準備的同學，反因能掌握到時事趨勢而較一般的同學拿到多一點的分數。綜合來看，一般的同學應可拿到55~60分，程度好的同學甚至可拿到70~80分。

一、公共財的提供會產生「免費使用者」(free rider)的現象，同時其總需要曲線，又是由個別的需要曲線垂直相加而成；請問為什麼是如此？請詳加分析之。(二十五分)

答：

所謂公共財，係指公共政治團體(公經濟部分)為滿足公共慾望所提供人人均可共同均等消費的財貨與勞務，其具有「消費不具敵對性」與「不適用排他原則」兩種特性，而此亦為公共財與私有財(「消費具有敵對性」與「適用排他原則」)主要不同之處，亦為使公共財產生免費使用現象之主要原因。茲分別就公共財的特性及其均衡條件之構成過程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(一)公共財的特性：

1. 消費不具敵對性(non-rival)或集體消費性(collective consumption)

公共財可由二人或更多的人共同消費，亦即增加一個人的消費或增加其使用次數，其他人由消費所獲得的邊際效益，並未因此而減少。由於公共財於消費者享用時，其效益無法予以分割，以致一個人對此財貨的享用並不會使別人享用的效益減少，故可等量消費，此特性亦稱為整體消費性或效用不可分性。

2. 不適用排他原則(non-exclusion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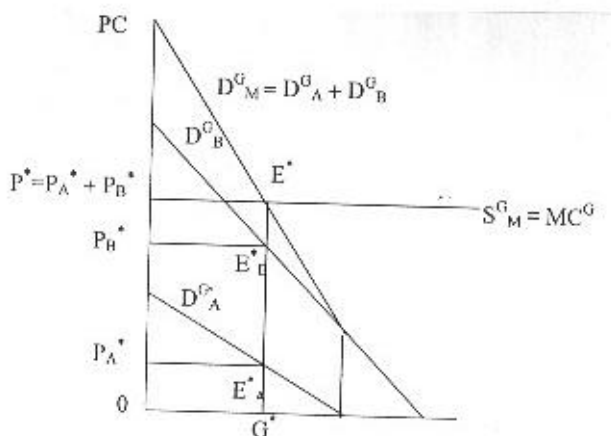
未支付代價的人，亦能對公共財進行消費。亦即支付價格的人無法排除、拒絕其他未支付代價的人之消費。由於公共財的上述特性，使得有些人不必支付價格亦能參與公共財的使用與消費，因而產生「免費使用者」(free rider)的現象。

(二)公共財均衡條件的構成過程

以Lindahl & Bowen的自願交易理論說明如下：

1. 基本假設：假設社會上有A、B二人，A、B均願顯示其對公共財的偏好，並願根據其由公共財所獲得的利益支付代價。

2. 理論內容：由於公共財(G)的消費具有「非敵對性」與「非排他性」，某數量的公共財，對A產生利益，同時對B也產生利益，故公共財對社會所產生的利益為二者之利益的加總，市場需要曲線 $D_M^G$ 為個人需求曲線 $D_A^G$ 與 $D_B^G$ 垂直加總而成。



$D_M^G$ 與 $S_M^G$ 之交點，決定公共財消費與提供的最適均衡點 $E^{G*}$ ，

均衡條件為  $MB = P_A^* + P_B^* = MC$

$\Rightarrow$  公共財最適、均衡數量為  $G^* = G_A^* = G_B^*$  ,

均衡租稅價格為  $P^{G^*} = P_A^{G^*} + P_B^{G^*}$

政府應對A、B分別課征  $P_A^{G^*}$  及  $P_B^{G^*}$  的稅。

- 3.評析：由於公共財存在免費使用問題，上述理論模型中的A或B，可能會隱藏他們自己真正的偏好，因為他們知道即使他們不支付公共財的價格，其他支付價格的人也無法拒絕他們的消費，且就社會觀點而言，由於公共財集體消費性的存在，也不應拒絕他們的消費，影響所及，公共財需求量與提供量的低估，即成為政府必需重視的問題。

二、在國民年金制度的規劃中，有社會保險制與個人帳戶制，一般的經濟學者均傾向採行「個人帳戶制」，請問所根據之經濟理論為何？(二十五分)

答：

(一)「個人帳戶」制的定義：

「個人帳戶」制，即為一般所稱的確定提撥制，每一期由自己、雇主或政府提撥一定的金額(通常為薪資的某一百分比)存入自己專屬的帳戶中，參加期滿或退休時，其可領取的年金給付，則視前述提撥金額的多寡及資金的運用情形而定，新加坡的開放型公積金制與利智的個人儲金制，即為此制。

(二)「個人帳戶」制與「社會保險」的不同：

「個人帳戶」制的財務制度係採基金制，其帳戶且具專屬性，主要目標在強制個人儲蓄，此與「社會保險」制的財務制度係採隨收隨付制，且係採「統收統支」的方式不同。

(三)「個人帳戶」制所根據之經濟理論如下：

- 1.財源穩定：由於每人平時均需提撥一定金額至帳戶中，可以使未來之年金給付來源較為固定。
- 2.避免拖垮政府財政：個人帳戶制平時需自行提撥，且所提撥之金額可以產生孳息，以供應未來之年金給付，如此可避免隨收隨付制度下會造成政府沉重的財務負擔。
- 3.強迫儲蓄：個人帳戶制每一期由自己提撥一定金額(通常為薪資的某一百分比)存入帳戶中，如此具有強迫人民儲蓄之效果，可以提高儲蓄率。
- 4.可以應付人口老化之趨勢：社會保險制的隨收隨付制度會隨著人口的老化與壽命的提高，使得領取給付的人數遽增，稅收或保費無力支應，而迫使政府增稅，不僅會加重政府未來的財政負擔且會拖垮經濟，而個人帳戶制的基金制度，則完全自己自足，不會增加政府未來的財政負擔。